

丁民國九年十一月刊

〔非賣品〕

國代議院議員選舉法

國務院法制局譯

法國代議院議員選舉法

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施行

歐戰中及歐戰後。各國選舉法之改正者不少。其一爲普通選舉制。各國既漸次普及。而英德等國則更進一步。雖女子亦與以選舉權。其二爲比例代表法。小國之採用此法者。固無待言。即諸大國亦有漸次推行之趨勢。歐戰以前。此種代表法。雖有以學說熱心主張之者。然但就國會議員而言。此種代表法之實行。在歐洲則祇有比利時瑞士等國。大國中殆無有實行之者。至戰爭中及戰爭後。德國憲法制定會議之選舉。既首採此制。其新憲法復規定德國議會及各邦議會。悉採用比例代表法。英國新選舉法。定以十選舉區。試行此制。(但去年總選舉未及實行。) 伊大利亦於去年改正選舉法。採用比例代表主義。是年總選舉時。即已見諸實行。法國去年改正選舉法。亦有一部分採用比例代表法者。但其新選舉法。全然採用此法。仍參酌從來之多數決主義。其改正頗不澈底。至改正要

旨。不外將從來之小選舉區制。改爲大選舉區制。以一縣一選舉區爲原則。但尙有數縣。仍分劃爲二或三四選舉區。每區選出議員。少或三人。多或十四人。其選舉雖用連名投票方法。而得票過半數者。即定爲當選人。但其餘當選人。則採用比例代表主義。至比例代表方法。不取所謂拘束的名簿投票制。而取自由投票制。此新選舉法修正之大要也。

第一條。代議院議員。每縣以連記投票方法選舉之。

第二條。各縣有法國國籍之住民。每七萬五千人。選議員一人。但其零數超過二分之一者。亦得增議員一人。

每縣選出議員。不得在三人以下。選舉調查施行以前。各縣應選出之議員額數。暫依現行制。

第三條。以一縣爲一選舉區。每縣選出議員額數。若超過六人時。得分劃爲二以上之選舉區。各選舉區選出議員額數。不得在三人以下。

選舉區之區劃。以法律定之。

下列諸縣 Nord, Pas-de-Calais, Aisne, Somme, Marne, Ardennes, Meurthe-et-Moselle, Vosges 之總選舉。不分割選舉區。

第四條。無論何人。不得爲二選舉區以上之候補人。關於複數候補資格。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之法律。仍爲有效。候補資格之宣言。各人得單獨或數人共同爲之。

第五條。候補人名簿。以各選舉區署名於適法宣言書之候補人各團體組成之。

候補資格之宣言書。應揭載候補人推舉之次序。

複數候補資格之宣言書。若別以書面爲之者。其宣言書。應記載欲爲共同候補人之姓名。且該共同候補人。應以適法之共同宣言。承認宣言者加入同一名簿。

候補人名簿所揭載候補人數。不得超過該選舉區所應選出議員之數。單獨之候補資格。每一人爲一名簿。此種候補資格之宣言書。須有該選舉區所屬選舉人百人之連署。選舉人之署名。須經公證。且僅得對於一候補資格爲之。

第六條。選舉期間開始後。至投票日期之五日以前止。應將候補人名簿。提出於縣署。

縣署應登錄名簿。及其號數。

名簿所揭載之候補人。較多於該選舉區應行選出之議員額數。或在同一選舉區。既經登錄於他名簿之候補人。復揭載於該名簿時。縣署應拒絕其登錄。但依第七條所定手續。已將他名簿之候補資格取消者。不在此限。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宣言爲候補者之外。不得登錄。

有提出名簿者時。對於該名簿所揭載之各候補人。應交付假受領證書。

正式受領證書。應於交付假受領證書後二十四時間內交付之。

第七條。名簿中所揭載之候補人。非於投票日期五日前。以執達吏證書。表示不就之意思於縣署時。不得取消其候補資格。

第八條。選舉人名簿。於投票日期五日前。依第五條規定。得追加宣言有候補資格之新候補人姓名。

第九條。投票開始二日前。縣知事應將登錄之候補人姓名。揭示於投票所門外。

第十條。得票過半數之候補人。在不超過議員額數範圍內。悉爲當選人。前項當選人數。不滿議員額數時。其餘當選人。依下列規定決之。

除白紙投票或無効投票外。將應行選出議員額數。除投票總數。以其得數爲當選票額之定數。

蔣各候補人名簿所揭載候補人數。除該候補人得票總數。以其得數爲各

名簿之平均得票數。

將當選票額定數。除各候補人名簿之平均得票數。以其得數。爲該名簿應出當選人數。

當選人數。尙有不滿額數時。其餘當選人。擇名簿中平均得票數最多者充之。

各名簿以得票最數之候補人爲當選人。

第十一條。單獨候補人。除得票過半數者外。非俟屬於他名簿之候補人。其得票數較多者悉爲當選人後。不得爲當選人。

第十二條。得票同數時。以年長之候補人爲當選人。

二名簿以上應出一當選人時。以此等名簿之候補人中得票最多者爲當選人。得票相同時。以年長者爲當選人。

各候補人。非得票數在其所屬名簿平均得票數二分一以上者。不得爲當

選人。

第十三條。投票人數不在選舉人名簿所揭載選舉人數二分一以上。又無滿當選票額定數之名簿者。認為無當選人。

有前項情形者。十五日後。應在該選舉區再行選舉。

再選舉後。仍無滿當選票額定數之名簿者。以得票最多數候補人為當選人。

第十四條。各城鎮鄉之選舉手續。以口頭行之者。應作記錄二通。以其一通保存於城鎮鄉公署。餘一通封固後郵寄縣知事。請其提出於審查委員會。
第十五條。各選舉區投票之一切審查。自投票後至下星期三止。於縣之首邑。以公開會議行之。

審查由審查委員會行之。審查委員會。以民事裁判所長縣會議長及縣會議員四人組織之。縣會議員擇在職最久而非候補人充之。在職期間相同

者。以年長者充之。

裁判所長有事故時。以裁判所副長代之。其無副長者。以資深之判事代之。縣會議長或縣會議員有事故時。依在職次序。得以他議員代之。審查手續。以口頭行之。

第十六條。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生缺額時。應自其缺額後三個月內。行補缺選舉。

第十七條。總選舉前六個月內所生缺額。不得爲補缺選舉。

第十八條。本法於亞爾賽利縣及殖民地亦適用之。其應行選出議員額數。依現行制。

倍爾福爾地方之適用本法。及阿爾薩斯與鹿林之組織。均別以法律定之。第十九條。本法制定前所有法律有與本法牴觸者。概行廢止。